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按期完成 2024 年市政府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 1 家农产品承检机构，向采购人提供 1500 批次农产品抽检（包括种植业农产品、畜禽产品、蜂产品、水产品）服务，其中风险监测 1400 批次，监督抽检 100 批次。风险监测参数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川农函〔2024〕98 号）执行，监督抽查监测参数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方案（川农函〔2024〕142 号）执行。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2024 年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服务	1.00 (批)	1,000,000.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4 年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	/	/	1,000,000.00	总价	无

	例行抽检服务				
--	--------	--	--	--	--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服务

序号	农产品种类	农产品名称	检测参数	参考检测标准 (采用其他有效 国家标准也可)	判定依据 和原则	数量 (批次)
1	畜禽产品	猪肉	5 种磺胺类药物 (磺胺间甲氧嘧啶 (SMM)、磺胺二甲嘧啶 (SM2)、磺胺甲噁唑 (SMZ)、磺胺二甲氧嘧啶 (SDM)、磺胺喹噁啉 (SQ))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9)。或《动物源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23-2008)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58. 17)	GB31650-2019	200
			9 种 β-受体激动剂类药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动物源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 1025 公告-18-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 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GB31658. 2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 0.5 μ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氟苯尼考及氟	GB31650-2019	

					<p>苯尼考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5)</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0)</p>		
				四环素类(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	<p>《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GB/T21317)。</p> <p>《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64-2006)</p>	GB31650-2019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p>《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法》 (GB/T21316)</p>	GB31650-2019	
				不得使用药物阿奇霉素	<p>出口动物源食品中阿奇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法</p>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2	畜禽产品	牛肉、羊肉	9种β-受体激动剂类药物(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	<p>《动物源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p> <p>GB31658.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p>	<p>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0.5 μg/kg)</p>	100	

				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物性食品中β-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测定		
	3	畜禽产品	禽肉	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医发〔2017〕1号文附录8：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1025号公告-14-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SN/T1751.2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第二部分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GB31650.1-2022、 GB31650-2019	160
				喹乙醇代谢物	《出口动物源性食品中喹乙醇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 0197)	≤0.5 μg/kg	
				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	
	4	畜禽产品	禽蛋	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	农医发〔2017〕1号文附录8：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	GB31650.1-2022、 GB31650-2019	40

				达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4-2008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 高效液相色谱法 SN/T1751.2 动物性食品中氟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第二部分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5	蜂产品	蜂蜜	氯霉素、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洛硝唑啉、甲硝唑、地美硝唑	GB/T 18932.19 蜂蜜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3412 蜂蜜中 19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18932.24 蜂蜜中呋喃它酮、呋喃西林、呋喃妥因和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20744 蜂蜜中甲硝唑、洛硝唑啉、二甲硝咪唑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第 250 号公告、农业部 2292 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GA31650-2019、GB31650.1-2022	30	
6	水产品	淡水鱼、淡水虾、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GB/T 20361）	农业农村第 250 号公告（总量 ≤ 1.0 μg/kg）	150	

				蟹	绿)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农业农村第 250 号公告(各分项 $\leq 1.0 \mu\text{g}/\text{kg}$)
					氯霉素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56)	农业农村第 250 号公告 ($\leq 0.3 \mu\text{g}/\text{kg}$)
					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氟罗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0-2019、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及检测方法的定量限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检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	总量 $\leq 100 \mu\text{g}/\text{kg}$

				磺胺甲噁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类和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31658.17)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3165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氟苯尼考 ≤ 1000 μg/kg	
				地西洋	SN/T3235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地西洋 ≤ 0.5 μg/kg	
				丁香酚	GB3165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丁香酚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 参考 BJS201908 水产品及水中丁香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不作判定	
7	蔬菜、水果、食	蔬菜、水果、食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对硫磷、甲基对	NY/T 761 或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23200.121	GB 2763		720

				用菌	用菌	<p> 硫磷、甲 基异柳 磷、水胺 硫磷、乐 果、敌敌 畏、毒死 蜱、乙酰 甲胺磷、 三唑磷、 丙溴磷、 杀螟硫 磷、二嗪 磷、马拉 硫磷、久 效磷、六 六六、氯 氰菊酯、 氰戊菊 酯、甲氰 菊酯、氯 氟氰菊 酯、氟氯 氰菊酯、 溴氰菊 酯、联苯 菊酯、氟 胺氰菊 酯、氟氯 戊菊酯、 三唑酮 （包含 三唑醇）、 百菌清、 异菌脲、 三氯杀 螨醇、腐 霉利、乙 烯菌核 利、甲萘 威、克百 威（含 3- 羟基克 百威）、 涕灭威 </p>		
--	--	--	--	----	----	--	--	--

				(含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多菌灵、吡虫啉		
				氟虫腈、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甲霜灵、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吡唑醚菌酯、噻虫胺、灭蝇胺、咪鲜胺、噻螨酮、噻嗪酮、唑螨酯、甲基硫菌灵、戊唑醇、多效唑	GB 23200.8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23200.121	GB 2763
				内吸磷、氯唑磷、腈苯唑、虫酰肼、辛硫磷、氯吡脒、	GB23200.121 或 GB23200.113	GB 2763

				氟啶脲、 腈菌唑			
				阿维菌 素	GB 23200.19 或 GB23200.20 或 NY/T1379	GB 2763	
				2.4-滴	GB/T5009.175 或 NY/T1413	GB 2763	
			合计				140 0

3.4.服务要求

3.4.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1		技术要求	<p>技术要求</p> <p>1.监测品种、数量和时间 本次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抽检畜禽产品 500 批次、水产品 150 批次、种植业农产品 720 批次，监督抽检 100 批次，共计 1500 批次。具体监测品种、数量、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2.抽样方法 蔬菜、水果和食用菌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集方法》（NY/T 789）规定执行。肉类和蛋类抽样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规定执行。水产品抽样按照《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规定执行。</p> <p>3.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按照磋商文件</p>

		<p>技术参数表格内容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资质认定证书和机构考核证书参数附表未全部涵盖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按照实际中标参数执行）。</p> <p>4. 判定依据和原则</p> <p>蔬菜、水果、食用菌根据 GB 2763 进行判定（没有标准的不作判定）。畜禽水产品和水产品按照磋商文件检测参数表格内容执行。</p> <p>5. 承检机构必须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抽样期间样品采集人员和车辆由承检机构安排，同时必须有采购人指派的人员陪同开展抽样，抽样单、样品付费清单双方签字确认。每次抽样安排两辆 7 座商务车或越野车开展抽样工作，方便区县和乡镇工作人员配合抽样；每辆车为 1 个组，承检机构安排 2 名专业采样人员开展工作，风险抽样每组每天抽取 20~30 个样品，监督抽检每组每天抽取 6~8 个样品，承检机构风险抽样不少于 5 次，监督抽样不少于 2 次。抽样过程的样品费、伙食费、住宿费、租车费等全部费用由承检机构承担。</p> <p>6. 样品采集人员</p>
--	--	---

		<p>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p> <p>7.每个样品均由承检机构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承检机构在泸州市范围内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制备好，冷冻保存。每个样品均要制备检测样和复检样，复检样加贴封条，留存在采购人处，以便随机抽取复检。</p> <p>8.采集的样品和制备好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承检机构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样品变质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交实验室的检测样标签不得涉及被抽检人信息。承检机构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检测任务，抽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样品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直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检测报告必须加盖资质认定 CMA 章和机构考核 CATL 章。相关检测数据及信息承检机构不得对外发布或另做他用。</p> <p>9.承检机构农残、兽残检测，每分</p>
--	--	---

		<p>析检测一批样品必须做添加回收，核查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要有每批分析检测的添加回收率记录。对不合格样品要重新称样分析检测确认。</p> <p>10.承检机构向采购人提供监测计划、抽样单、样品费付款清单、检测原始记录（只需电子扫描版的，不必纸质版的）、检测结果汇总表和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p> <p>11.抽检工作全部完成，结果资料报送后，采购人抽取5%各类样品复检，委托国家公布的食品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论。复检结果与承检机构的检测结果进行比较（每个样品每个参数进行比较），结果一致性达到98%以上，采购人付全部合同款；结果一致性在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p> <p>12.承检单位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p>
--	--	--

			<p>13.承检单位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进度报告、进度信息，承检机构不得故意隐瞒、修改检测结果。</p> <p>14.承检单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协助采购方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p> <p>15.对抽检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风险的，承检单位应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通报。</p> <p>16.在合同履行期间承检单位指派的抽检及相关人员的人身、交通安全等由承检单位自行负责。</p>
2		安全要求	<p>安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采购人分批次指定检测任务，在合同签订起半年之内完成全部抽样和检测服务工作。承检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抽检监测计划和合理安排采样时间，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检验检测任务。
2	★	服务地点	本次抽检服务在四川省泸州市 7 个区县，主要是农村的种植、

			养殖基地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禽肉、禽蛋、蜂蜜，水产品原则上到生产主体抽样，由生产主体签字确认；猪肉和牛羊肉在屠宰场或市场抽取。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成交人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支付约定	1、完成抽样检测全部任务并且复检结果一致性达到98%以上，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在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完成抽样检测全部任务并且复检结果一致性达到98%以上，6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在80%-98%，采购人按照结果一致性的比例付合同款；结果一致性低于80%，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付款。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	采购包 1：（1）违约

		的方法	<p>责任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工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p> <p>(2) 争议解决办法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委托人因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咨询费、公证费等诉讼相关费用均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有权直接在应付咨询人费用中扣除</p>
--	--	-----	--

			其应当承担的违约金 以及上述维权费用。
--	--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承检单位出现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承检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采购方不承担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中标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无法完成实际检测参数、检测数量、完成时间等要求的，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4.安全责任：在项目完成所有环节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商全权负责。